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499,451	505,640
銷售成本		(196,412)	(178,441)
毛利		303,039	327,19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19,429	77,127
其他收入	4	56,780	55,0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2,937)	(307,602)
行政費用		(65,484)	(62,42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9,555)	(1,273)
融資成本	5	(6,253)	(1,8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08	2,7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0,327	88,997
所得稅支出	7	(3,444)	(4,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36,883	84,6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帶來收益		59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3	1,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4,835	86,03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5.31	9.05
— 攤薄		25.31	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340	63,588	43,961
投資物業	1,294,484	930,700	791,000
在建工程	29,421	43,197	35,586
預付地租	56,429	19,199	15,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42	22,540	19,32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2,780	22,407	25,082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 按金	19,761	2,196	10,873
預付地租按金	17,416	34,823	34,53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2,934	20,045	-
遞延稅項資產	219	1,862	2,256
	1,582,126	1,160,557	978,086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34	99,708	7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179	103,964	80,61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78	177	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8,183	75,95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344	42,49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569	49,651	80,045
	438,987	371,950	234,180
流動負債			
借貸	132,099	1,648	15,946
應付孖展貸款	12,009	34,3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3,630	83,584	80,4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6,850	801	352
應付稅項	23,478	21,361	19,948
	288,066	141,695	116,678
流動資產淨值	150,921	230,255	117,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3,047	1,390,812	1,095,58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6,091	233,510	24,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32	2,952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56	17	-
	318,879	236,479	27,288
資產淨值	1,414,168	1,154,333	1,068,3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3,936	233,936	155,957
儲備	1,180,232	920,397	912,343
權益總額	1,414,168	1,154,333	1,068,3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已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根據此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32(b) 所述的一項投資物業及中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香港投資物業按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除上文所指定的投資物業外，董事已決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之有關「銷售」假設並無被駁回。

由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繳交任何利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不確認投資物業（除上文所指定的投資物業外）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先前，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根據已收回使用中物業的全部賬面值金額，以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約71,806,000港元及增加約1,566,000港元，而相關進賬於保留溢利確認。同樣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約84,642,000港元及增加約1,979,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撥備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分別減少約 52,660,000 港元及 13,249,000 港元，故引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分別增加約 52,660,000 港元及 13,249,000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

（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修訂本，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前提前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已導致對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呈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無隨附相關附註。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按項目計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825	413
所得稅支出減少	51,835	12,836
年度溢利增加	52,660	13,249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17,762	1,566	19,328	20,561	1,979	22,540
遞延稅項負債	76,472	(71,806)	4,666	90,081	(84,642)	5,439
對淨資產之影響 總額	994,928	73,372	1,068,300	1,067,712	86,621	1,154,333
保留溢利	533,686	73,372	607,058	605,111	86,621	691,732
對權益之影響總 額	994,928	73,372	1,068,300	1,067,712	86,621	1,154,333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804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77)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6,954
對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139,281
保留溢利增加	139,281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39,281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19.68	7.63
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而產生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u>5.63</u>	<u>1.42</u>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u><u>25.31</u></u>	<u><u>9.05</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澄清，備用零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將導致未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c)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人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人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附屬公司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影響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導致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1,253	481,341	28,198	24,299	-	-	499,451	505,640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52,759	49,136	1,764	2,015	1,692	3,631	56,215	54,782
本集團總收入	524,012	530,477	29,962	26,314	1,692	3,631	555,666	560,422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02,806)	(11,968)	347,134	98,935	1,692	3,631	246,020	90,598
無分類企業收入							565	295
無分類企業支出							(5)	(49)
融資成本							(6,253)	(1,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327	88,997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500,917	382,651	1,316,947	959,848	118,183	75,957	1,936,047	1,418,456
無分類企業資產							85,066	114,051
綜合資產總值							2,021,113	1,532,507
負債								
分類負債	112,099	78,052	11,113	9,285	12,009	34,301	135,221	121,638
無分類企業負債							471,724	256,536
綜合負債總額							606,945	378,174

(c)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增加及轉撥至非流動資產	26,163	47,803	84,163	62,583	-	-	110,326	110,386
增加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768	-	-	-	-	-	4,768	-
增加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	14,680	-	-	-	14,6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8,342	22,540	-	-	28,342	22,540
折舊及攤銷	16,606	14,695	1,714	1,751	-	-	18,320	16,446
滯銷存貨撥備	4,160	172	-	-	-	-	4,160	172
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回)撥備	1,145	(531)	-	26	-	-	1,145	(505)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6,344	-	-	-	-	-	6,344	-
撇銷壞賬	856	-	-	-	-	-	856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69	675	-	-	-	-	369	675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78)	(1,032)	-	-	-	-	(78)	(1,03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3	966	-	-	-	-	13	966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撥備	2,232	-	-	-	-	-	2,232	-
收購預付地租之按金撥備	18,254	-	-	-	-	-	18,2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19,429)	(77,127)	-	-	(319,429)	(77,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1,692)	(3,631)	(1,692)	(3,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5,308)	(2,740)	-	-	(5,308)	(2,74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494)	(472)	-	-	(494)	(47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銀行利息收入	(565)	(295)	-	-	-	-	(565)	(295)
利息開支	3,109	104	3,144	1,743	-	-	6,253	1,847
所得稅支出	1,763	3,912	1,681	411	-	-	3,444	4,323

(d)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89,218	394,552	1,370,272	959,659
中國	166,448	165,870	155,523	146,680
	<u>555,666</u>	<u>560,422</u>	<u>1,525,795</u>	<u>1,106,339</u>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51,642	47,073
銀行利息收入	565	29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94	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692	3,631
其他	<u>2,387</u>	<u>3,606</u>
	<u>56,780</u>	<u>55,07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38	1,689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315</u>	<u>158</u>
	<u>6,253</u>	<u>1,84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10	16,105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010	341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u>4,160</u>	<u>172</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2	3,912
遞延稅項	<u>1,682</u>	<u>411</u>
所得稅支出	<u><u>3,444</u></u>	<u><u>4,323</u></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236,88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4,674,000 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35,743,695 股（二零一二年：935,743,695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八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5,743,695	623,829,130
已發行紅股之影響	<u>-</u>	<u>311,914,565</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u>935,743,695</u></u>	<u><u>935,743,695</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根據本集團與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款項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8,54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960,000 港元））（「**賣方按金**」）及向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擁有一間公司支付款項約人民幣 13,822,000 元（相等於 17,4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863,000 港元））（「**政府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 (i) 已收到按金；(ii) 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 (iii) 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償還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 (i) 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 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 (iii)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償還之預付地租全數金額（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全數金額**」）或時間，但根據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償還其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有效時限內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董事決定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但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求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相信，倘稍後採取法律行動，即使超過了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但土地價值應已升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近期收回全數金額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向地方政府及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因為與地方政府及賣方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進一步發出函件確認 (i) 其已收到本集團之政府按金；(ii) 其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 (iii)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已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屆滿，董事對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按金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進行詳細評估，包括對賣方財務狀況進行資料搜集。基於該評估，已確認對賣方按金進行全面減值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中扣除，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因此，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而此與有關指減值虧損，或其任何部份，不確定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意見相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320	24,881
減：呆壞賬撥備	(2,329)	(1,14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991	23,740
其他應收賬款	52,466	43,618
減：呆壞賬撥備	(6,344)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i）	46,122	43,618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ii）	54,846	59,013
總計	119,959	126,371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2,780)	(22,407)
即期部份	97,179	103,96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應收賬款分別約 40,76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370,000 港元）已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地租約 1,5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1,000 港元），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之即期部份內。
- (a)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90 天	12,580	17,042
91 至 180 天	4,406	2,120
181 至 365 天	2,005	4,578
	18,991	23,740

(c) 於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141	1,641
計提（撥回）撥備	1,145	(505)
匯兌調整	43	5
	<u>2,329</u>	<u>1,141</u>
年終	<u>2,329</u>	<u>1,141</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共約 2,3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41,000 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d) 於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
計提撥備	6,344	-
	<u>6,344</u>	<u>-</u>
年終	<u>6,344</u>	<u>-</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共約 6,3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計入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與長期未償還結餘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該等結餘收回機會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

本集團並無為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90 天	34,847	17,488
91 至 180 天	266	2,722
181 至 365 天	814	635
超過 365 天	391	636
	<hr/>	<hr/>
客戶墊款	36,318	21,481
已收按金	8,682	14,9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81	7,275
	<hr/>	<hr/>
	37,849	39,871
	<hr/>	<hr/>
	93,630	83,584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 30 至 90 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現將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財務報表附註 21 的進一步詳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地租按金的按金減值全面撥備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8,548,000 港元）。鑒於預付地租按金之範圍限制，本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發現，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期初結餘就預付地租按金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7,960,000 港元）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資料。此外，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資料之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數字作比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仍不受影響。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為使本核數師信納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而可能應發現對期初結餘作必要調整之影響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 1.2% 至 499,45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5,640,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減少 7.4% 至 303,03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7,199,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面臨十分艱巨之挑戰。經濟狀況疲弱、二零一二年寒冬短暫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之雨季，均導致季節性高端貨品銷售更加低迷。持有過多存貨之競爭對手為求清貨而提供大幅折扣促銷，拖累整體服裝零售業務之毛利率下跌。另一方面，於店面租賃續約時，業主仍在租金高企之情況下提出大幅加租。為應對這些困難情況，本集團已繼續重組其銷售網絡，以改善店鋪營運效益及提升產品設計和品質，為市場提供優質貨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業績令人十分滿意，錄得租金收入 28,1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299,000 港元），並受惠於香港蓬勃之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319,4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7,127,000 港元）。

綜合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0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40,000 港元（經重列）），以及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5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 244,8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6,033,000 港元（經重列））。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儘管經濟前景黯淡，店鋪租金開支仍然高企，令「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營商環境加劇惡化。為應對有關問題，本集團已透過市場重新定位及結束若干表現欠佳之店鋪以精簡店鋪組合。然而，店鋪優化計劃所帶來之成效需時實現。此外，二零一二年寒冬短暫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之雨季削弱高端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入僅增加 1.4%。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24 間鱷魚恤零售店鋪（二零一二年：25 間）及 8 間 Lacoste 零售店鋪（二零一二年：8 間）。

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各項嚴厲措施以冷卻物業市場，而有關措施對租賃市場之影響仍未顯現。「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28,1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29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319,429,000 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低迷，對整體零售行業（包括服裝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收入大幅下跌。此外，毛利率受到競爭對手為促銷積壓存貨而推出之大幅折扣減價策略所抵銷。服裝行業的困境亦來自本集團店舖經營所在之購物商場。該等購物商場將增加人流之促銷活動之成本轉嫁租戶，加重本集團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銷售開支壓力。為應對這些困境，本集團已鞏固其銷售網絡，加強銷售渠道管理，以減低零售環境變化之不利影響及存貨滯銷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173 間（二零一二年：296 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 81 間（二零一二年：95 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92 間（二零一二年：201 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 51,642,000 港元。該收入繼續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及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21「預付地租按金」，向地方政府悉數收回預付地租款項（即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其後，儘管本集團有權向地方政府收回政府按金約人民幣 13,822,000 元（相等於 17,416,000 港元）連同利息，惟僅可向賣方收回賣方按金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8,548,000 港元）連同利息。經評估這兩項按金之可收回程度後，不肯定是否可向賣方悉數收回賣方按金。因此，已就賣方按金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8,548,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悉數作出撥備，且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由於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而此與有關指減值虧損或其任何部份不確定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意見相反。

前景

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最近收緊財資市場流動性，加劇零售市場不景及顧客消費氣氛低迷。此外，中央政府採取措施遏制鋪張浪費之風氣，削弱高端貨品銷售，對本集團於內地市場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美國於不久將來縮減量化寬鬆政策之規模。加上提高國債上限之不確定因素，美元利率將會調升。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利率調升將提高香港之借貸成本，並將進一步打擊零售業之消費力及對「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造成不利影響。更直接之影響是，這將對物業市場造成下行壓力，因而損害「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表現，該分類於過往數年一直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溢利。

另一方面，其他主要經濟體，歐洲、內地及日本將採取對應之貨幣政策肯定將改變全球資金流及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可能會出現超乎預期之波動。

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為長遠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推行建立「鱷魚恤」品牌形象及獨有品牌特色之長期策略。優化銷售渠道亦同樣重要。本集團將繼續重組位於內地及香港之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於當前難以預料之金融環境中維持現金靈活性，把握任何新業務及發展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57,56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9,651,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 4,3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2,493,000 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 22,28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778,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 460,199,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8,859,000 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信貸 13,794,000 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33,537,000 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 12,009,000 港元、有抵押定期銀行貸款 297,000,000 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 95,000,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 2,446,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 31,091,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五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 1,261,30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32.5%，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354,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2,372,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 8,266,000 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物業收購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A.4.1 及 A.5.1 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有深入認識、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 A.4.1 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則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一直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梁樹賢（主席）、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佈

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信永就此進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信永概不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鱈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